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75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部分收入分配管理办法（2021）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规范收入分配，根据相关财务规定，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部分收入分配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部分收入分配管理办法（2021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年4月2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部分收入分配管理办法（2021 版）

第一条 为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规范收入分配，根据相关财务规定，对学校原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参与分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二级单位创收，包括部分教育教学收取的学费、培养培训费，以及各类报名考试费等；科研管理费；房屋、场地、仪器设备等出租出借费，以及其他工本费、服务费等收入。

第三条 上述收入和分配均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存、截留、挪用、坐收以及私设“小金库”等。每年9月30日前，各单位将下一年度收支预算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据此编制下一年度收入和分配预算。

第四条 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收入分配优先用于弥补部门预算安排不足以及相关的其他支出，严格控制业务接待费支出。用于发放校内人员费用，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五条 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体现。

第六条 收入到账后，财务处根据年度预算及时下达分配。以学校为主与校外其他单位联合办学，收入全额上缴学

校后，按协议规定比例进行分成（需协办单位出具合法的票据后办理转款手续）。

第七条 各类收入分配比例见附件。附件以外，新增收入项目，以占用学校资源为主的，原则上按学校 80%，职能部门或学院 20%的比例分成；占用学校资源较少，以职能部门或学院工作为主的，原则上按学校 20%，职能部门或学院 80%的比例分成。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费收入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原则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校发[2018]105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服务收入管理分配暂行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部分收入分配一览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部分收入分配一览表

类别	收入项目	分配比例 (%)				备注
		学校	管理部门		学院	
科研	纵向课题的科研管理费	2	科技处、社科处	2	1	共提 5%
	横向课题的科研管理费（社科）	1.5	社科处	1.75	0.75	共提 4%
	横向课题的科研管理费（理工）		科技产业处	3.5	0.5	共提 4%
	技术专利转让的管理费			10	2	共提 12%
	专利资助费			100		
教学	博士后日常经费	100	人事处			冲抵博士后薪酬
	博士后管理费			3		来源于博士后培养渠道经费
	企事业委托的博士后经费	20		80		
	全日制专业硕士培养费					年收费 12000 元以下的，按 1200 元/人·年安排培养费； 年收费超过 12000 元的，超过部分按 40%安排相关学院培养费。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培养费					年收费超过 12000 元的，超过部分按全日制标准执行。
	校外办学（脱产）学费	80			20	继续教育学院举办
	校外办学（函授）学费					
	短期培训费（校外）	3	继续教育处	2	95	各教学学院举办
	短期培训费（校内）	6		2	92	
	短期培训费	20			80	继续教育学院举办
	自考学费	30			70	各自考办学学院举办
	成教管理费				0.06	按课时酬金的 0.06%提取
	各类报名、考试费	20	相关管理部门	80		
	国际培训班	6	区域培训中心			商务部文件：管理费按培训班费用（除国际旅费、税费外）的 6%提取

其它	职称评审费	20	人事处	80		
	课余使用计算机费	80	教务处	20		
	校企合作人才补贴费	20		80		地方政府补贴
	学报版面费（校外）	80	期刊处	20		
	普通话测试	10	文学院		90	
	查新费、检索费	20	图书馆	80		
	补办借书证	50		50		
	书刊超期占用费	30		70		
	图书丢失赔款（超出成本部分）	80		20		
	档案查证及翻译费	80	档案馆	20		
	一卡通工本费	100	网络中心			
	一卡通管理费	0.5				非自营商户收入的 0.5%
	个税征收手续费	80	财务处	20		
	体育场馆开放管理服务收入	50	体育部	50		
	投标报名费（招标资料费）	20	相关管理部门	80		其中 3/4 用于招标评审，1/4 用于验收评审。
	信息化合作收入	50		50		网络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等
	场地、仪器、设备短期使用费	80		20		总务、保卫等
	挂号费	90	综合门诊部	10		
	治疗费（自费）	70		30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费		相关学院			按相关文件执行